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对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越飞平”或“公司”）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 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畅越飞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公司严格按照《治理规则》等业务要求，在上述制度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其次公司亦在逐步完善上述制度的建设。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设置专门委员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为公司董事严洪强兼任总经理、张仁林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	---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经公开索引相关信息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情形进行核查：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四）决策程序运行

2022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4 次。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公告及相关资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畅越飞平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不存在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是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霞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上海璟和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和翔”），占 50%的股权。璟和翔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璟和翔经营范围与畅越飞平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其与畅越飞平构成同业竞争。实控人张霞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承诺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注销此公司。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发布的《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及新增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主办券商对公司监事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畅越飞平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畅越飞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初的信报告、查阅了公司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和公告等文件。经核查，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霞在报告期内违反了其在公司挂牌时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出具新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正在整改过程中。除此之外，主办券商未发现畅越飞平 2022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财产、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等方面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畅越飞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并将逐步完善资金管理、印鉴管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设；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公司治理方面，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霞在 2022 年 9 月注册过一家与挂牌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违反了张霞于公司挂牌时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由于此公司注册至今并未经营，张霞承诺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注销此公司。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2022 年度畅越飞平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